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67001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